

广州再推一批配售型保障房

8月18日起网上申购，单价1.3万—1.75万元，共计1873套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：近日，广州市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户籍家庭和人才家庭，推出市本级萝岗和苑、嘉翠苑两个项目的第二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，共计1873套，网上申购将于8月18日启动。

据了解，此次供应的房源中，萝岗和苑项目位于黄埔区水西路以西，由广州城投房屋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销售，第二批供应1763套，包括两房（75.82—80.07平方米）998套、三房（91.14—92.76平方米）765套，分布在A9、A10、E1-E7等楼栋，均为三梯八户、33层，销售方式为现售。

嘉翠苑项目位于白云区嘉禾联边地段，由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销售，第二批供应110套，涵盖两房（70.73—72.21平方米）92套、三房（88.95—89.43平方米）18套，位于B1、B2楼栋，为三梯八户、26层，同样采用现售方式。

据了解，两个项目第二批房源的



嘉翠苑（图源：广州安居集团）

单套销售价格均在13144元/平方米至17521元/平方米，具体每套价格可通

过广州安居集团“城壹宜居”公众号及项目销售现场查询。

申购以家庭为单位，成员包括主申请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具体条件和流程可参考《广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。申请家庭需在8月18日至9月2日期间，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“市本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”事项，点击“在线办理”填写信息。

在配售工作时间安排方面，8月8日至11月底为现场开放参观期；9月5日确定参加资格审核名单；9月6日至11月中旬进行联网审核、公示及异议处理，并公布资格审核结果；预计11月下旬进行摇号确定选房顺序号，并发布选房通告；12月开展选房认购及合同签订工作。

相关工作时间可能根据实际进展调整，申请家庭可登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（<http://zfcj.gz.gov.cn/>）查看《广州市2025年第二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通告》，及时关注最新信息。

中山首个破产重整盘活烂尾楼项目交付

300余户业主在停工10年后终圆“安居梦”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报道：8月8日，中山市黄圃镇格林尚坊花园举行交房交证仪式，300余户业主在停工10年后正式收楼并取得不动产权证。这是中山市首个通过破产重整盘活的烂尾楼项目，也标志着黄圃镇彻底完成问题楼盘清零。

据了解，格林尚坊花园项目占地5.18万平方米，含6栋高层、15栋别墅及商铺，2014年因开发商资金链断裂停工，法人外逃。该项目停工后，10年间，黄圃镇历届领导班子大力推进问题化解，但方案均夭折。

2022年年初，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，院地双方探索“带资复建+以物抵债”的创新路径破解困局，在全国开创先河。

2024年2月，黄圃镇政府引入中山新德利房地产公司，通过“带资复建+以物抵债”模式重启建设。经过15个



完工后的格林尚坊花园
(图源：黄圃发布)

月攻坚，项目提前4个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，并于8月8日交付首批业主。

作为中山首个破产重整成功案例，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采用“破产重整”程序，梳理超10亿元债权债务关系，通过40余场专题研讨确

定重整方案，平衡债权人、投资方与业主利益。黄圃镇成立专责小组，从复工审批、施工监管到验收办证全程介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。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创新推行“竣工备案+确权登记”并行审批，税务部门“容缺办理”加速产权证核发，实现“收楼即拿证”，首批23户业主在收楼当日完成办证。

截至8月8日，格林尚坊花园1-21幢工程已全部完工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，获得《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》，达到交付条件。楼盘销售工作同步推进。截至8月8日，项目已销售面积达6765平方米，销售套数为26套，其中别墅23套，洋房3套。即日起，相关工作人员将全力推进房屋交付及不动产证工作，同步完善物业管理、配套设施建设，确保群众安心入住。

韶关新一代智慧公积金信息系统上线

54项业务实现7×24小时“指尖办”“随时办”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、实习生曾琳报道：54项业务实现7×24小时“指尖办”“随时办”！近日，韶关市新一代智慧公积金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新系统）正式上线试运行，让办事像“点外卖”一样简单，流程透明、操作便捷，部分业务实现“智能审批、实时到账”。

记者了解到，新系统给公积金资金上了“多重保险”。新系统采用国内主流的自主安全服务器、操作系统、中间件数据库和终端设备，从硬件到软件全面实现自主可控，获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证书》。依托市政务云构建起数据、云上、网络及终

端安全的一体化管理体系，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最新要求。同时，结合人脸识别、电子签章、数据授权管理等功能，通过业务中台规则引擎防控，防范业务风险与数据安全风险，让每一分公积金都“住”得安心。

从请假去现场办业务，到现在躺在沙发上就能搞定，新系统的上线试运行，使数字化服务质效得到提升。新系统新增“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”微信小程序“指尖办”服务渠道，54项个人业务实现7×24小时办理。同时，网上服务大厅全面优化，页面更简洁，操作更简单，35项单位

业务和49项个人业务支持全天候“随时办”，真正做到“一看就懂、一点就办”。此外，引入智能审核引擎，还贷提取、退休提取等业务实现“智能审批、实时到账”，不用等、不用催，资金快速到账。

该系统不仅实现安全防护升级、数字化服务质量提升，更对标住建部标准实现全流程贯通，统一事项受理条件、流程及材料等要素，为缴存单位和市民带来更规范便捷的办事体验。

据悉，新系统试运行首日，韶关市共受理业务1958笔，其中线上业务1231笔，占比62.87%；“指尖办”微信小程序受理业务1034笔，占线上业务84%。

【揭阳】 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 可提取住房公积金

8月15日起实施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：为加快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，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，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近日发布通知，明确自2025年8月15日起，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提取公积金用于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，政策有效期至2030年8月14日。

根据通知，提取范围覆盖广东省内自住住宅的老旧小区，即自首次办理使用登记之日起满15年（含）以上的住宅楼电梯。提取对象为产权人本人及配偶，申请人需在电梯更新改造后的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批准之日起2年内提出申请，且每个申请人仅限提取一次。

提取额度方面，所有申请人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该栋（梯）电梯更新改造中个人按比例分摊的自筹资金（扣除政府补贴后的实际出资额），不含电梯运行、维护保养及年检等费用。若职工有两套自住住宅需申请电梯改造提取，两次申请时间需间隔1年以上。

根据图纸，申请人在申请时需提供个人提取承诺书、身份证件、归集银行一类账户、项目备案证、新的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、不动产权证、改造项目协议（含费用分摊表）及实际支付凭证等材料，配偶申请还需额外提供结婚证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当前有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的职工，需还清逾期本息后方可办理提取。

据悉，此次政策调整旨在响应国家关于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的部署，切实减轻居民自筹资金压力。相关事宜可咨询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政策实施期间如遇法规或政策调整，将按新规定执行。